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6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的需要,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二村、狮岭镇新民村、新扬村、合成村属下的集体土地,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二村、狮岭镇新民村、新扬村、合成村(详见公告附图)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 - 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 17.3914 公顷(合 260.8710 亩,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)。
 - 四、公告期限: 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3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:

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,花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 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农村村民住宅,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,请各相关单位和 个人相互知照,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 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 栽抢建的,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: 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(盖章) 2025年9月9日